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发改价格〔2020〕747号

---

## 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维持职业病鉴定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主体和收费对象。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

部门依法对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过程、结论等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二、收费标准。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的首次鉴定3000元/例；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的再次鉴定4000元/例。

三、职业病诊断鉴定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按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根据履行职能需要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收费单位收费时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22日

---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地）发展改革委。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